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回购注销3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11,639,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07+0.25元/股），即2.4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25元/股），即2.5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394,243,38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594,6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1,833,701,778元。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最新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同意修订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四）董事会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冠豪高新增资湛江中纸和湛江中纸投资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建设纸浆生产线可以有效满足白卡纸用化机浆需求，提升原材料风险抵御能力，改善企业盈利结构，以浆纸一体化发展补链强链，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向湛江中纸增资5.27亿元和湛江中纸投资17.55亿元建设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一期—40万吨化机浆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40万吨化机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